喀喇沁旗财政局

关于“喀喇沁旗锦山镇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示范试点项目（一）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购置项目(二次)（项目编号CFZCKQS-X-H-240020-1）”《举报函》监督检查决定书

一、举报事项

（一）举报事项1：我公司依法参与了喀喇沁旗锦山镇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示范试点项目（一）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购置项目(二次)询价采购的全过程，采购人、代理公司、评审专家等以我公司未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为由，将我公司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这是明显的不合理的评审，涉嫌存在歧视我公司行为。

（二）举报事项2：本次采购、评审存在不该享受小微价格扣除政策却让其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倾向个别供应商行为。

三、举报事项3：本次采购变更公告中二次顺延供应商提供产品不符合本次采购要求，涉嫌倾向个别供应商行为。

二、调查核实

（一）举报事项1 核实：“喀喇沁旗锦山镇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示范试点项目（一）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购置项目(二次)（项目编号CFZCKQS-X-H-240020-1)”询价通知书“资格审查表” 要求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举报人响应时提供的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声明函”和国家税务总局河间市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因此纳税人如果当期无营业额（销售额），也应在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申报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零申报。举报人称其公司“自2023年2月1日后没有成交业绩，自然2023年7月16日-2024年7月16日期间没有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纳税凭据”的说法与有关规定

相违背。

（二）举报事项2核实：2024年8月7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已经组织询价小组成员对“喀喇沁旗锦山镇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示范试点项目（一）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购置项目(二次)（项目编号CFZCKQS-X-H-240020-1）进行质疑复核，复核结果：河北金熠环卫设备有限公司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并于2024年8月9日在内蒙古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更正公告，取消河北金熠环卫设备有限公司中标（成交）资格。

（三）举报事项3核查：“喀喇沁旗锦山镇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示范试点项目（一）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购置项目(二次)（项目编号CFZCKQS-X-H-240020-1）询价通知书吸粪车参数性质10）罐体有效容积≥4.35m3,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响应文件”（4）凯力风牌KLF5070GXEE6型吸粪车技术参数罐体有效容积4.15m3，不满足“询价通知书”技术要求。

三、监督检查决定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明确规定：第八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三)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第四十八条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

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本项目询价小组未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评审，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行为。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六条　(二)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喀喇沁旗财政局

2024年8月30日